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7號

原告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兼

法定代理人 國立民

原告 許慈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劉力絨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告 林慶祥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裴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鍾璨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A 1 1任職於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傳媒)擔任精鏡傳媒旗下發行之鏡周刊社會組中部特派員(下稱被告2人)。鏡周刊於民國114年1月6日在網際網路上接連發布如附表一、二所示，由被告A 1 1撰寫之報導內容(下稱系爭報導)。系爭報導中有諸多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且鏡

01 周刊於發布系爭報導前，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侵害原告臺中
02 市立龍井國民中學(下稱龍井國中)、A 0 6 及 A 0 5 等3人
03 (下稱原告3人)之名譽權。被告2人分別為媒體與記者，掌握
04 大量傳播資源，其於系爭報導所為之不實指摘，係發布於網
05 際網路上，使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輕易免費閱覽觀看，而嚴重
06 貶損原告3人在社會及教育界之評價，更導致嗣後其他媒體
07 亦隨之爭相進行不實報導，使原告龍井國中於社會及教育界
08 之聲望、招生率下跌，並使原告A 0 6、A 0 5飽受公眾非
09 議，而承受精神上之痛苦甚鉅。是以原告3人依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
11 請求被告A 1 1 及其僱用人即被告精鏡傳媒，分別連帶給付
12 新臺幣(下同)600,000元、500,000元、400,000元非財產上
13 損害賠償之慰撫金予原告3人。另應讓社會大眾明確知悉被
14 告2人有不法侵害原告等3人之名譽之行為及實際判決內容，
15 被告2人應以附件2所示之方式刊登如附件1所示之勝訴啟
16 事，回復原告等3人名譽所受之損害等語。

17 (二)並聲明：1.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龍井國中600,000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9 利息；2.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6 500,000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3.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5 400,000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4.被告2人應將附件1所示勝訴啟事，以如附件2所示方式為
24 刊登；5.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2人則以：

26 (一)有關附表標題【龍井國中霸凌亂象1】有錢可以任性!校長縱
27 容恐龍家長霸凌老師，編號：1、2、3之報導內容：
28 證人A 0 2 確實曾遭原告A 0 5 及A 0 6 霸凌致身心受創，
29 甚至曾情緒崩潰不得不至校內健康中心休養，而原告3人是
30 否有系爭報導所載之霸凌行為，此節涉及重大之公益，且系
31 爭報導除有投訴人外，也有向校內老師求證，出刊前另有向

01 A 0 6 本人求證，自未侵害原告3人之名譽權。

02 (二)有關標題【獨家】【龍井國中霸凌亂象2】媒體吹捧「心寧
03 靜」教師不認同被校長說「業障重」，編號：1、2之報導內
04 容：

05 「心寧靜運動」、「說劉老師業障重、冤親債主多」、「校
06 長於校長室焚香差點引發火災」部分，報導事實均與事實相
07 符。

08 (三)系爭報導具高度公益性，且為具備隱蔽性之霸凌事件，甫以
09 原告3人有充分自清之能力，故不應科予被告A 1 1 過重之
10 查證責任。況且，原告A 0 6 與A 0 5 均為校方高層，對各
11 別教師有督導之權限，渠等行為如構成霸凌，實難以期待受
12 霸凌者出面伸張權益，其同儕也多不欲招惹事非，在受害者
13 孤立無援之情況下，該等事件具一定隱蔽性，有較高之查證
14 成本。

15 (四)原告3人已召開記者會澄清，縱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之責任，渠等亦可自行將判決主文公告，以為回復名譽之
17 適當措施，並無命被告2人刊登勝訴啟事之必要，原告3人此
18 項請求顯有過度侵害被告2人不表意自由之嫌，並非可採等
19 語。

20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理由：

23 (一)被告A 1 1 於撰寫系爭報導，出刊前有致電原告A 0 6 求
24 證，嗣於114年1月6日刊登在「鏡周刊」新聞網站等情，為
25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鏡周刊」網站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第33至第42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原
27 告3人主張被告2人以不實之系爭報導，故意侵害渠等名譽權
28 等情，則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
29 應審究之爭點為：(一)系爭報導是否侵害原告3人之名譽權？
30 (二)如是，原告3人各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多
31 少？以附件2所示之方式刊登如附件1所示之勝訴啟事，是否

有據？

(二)系爭報導，是否侵害原告3人之名譽權？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如刑法第310條第1、2項規定。關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免責範圍，應包含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之情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1條所定事由外，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可資參照）。亦即，關於事實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

01 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
02 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
03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
04 號判決參照）。

05 2.本件被告2人於系爭報導內容具體指摘原告龍井國中存有家
06 長霸凌老師亂象、原告A06校長縱容有錢又任性恐龍家長
07 霸凌老師、學校推心寧靜運動，原告A06對反對者說其業
08 障重、冤親債主多、原告A06於校長室焚香差點引發火災
09 等內容乃事實之陳述，非意見之表達，故被告2人就其主張
10 上述事實陳述，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
11 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縱不能證明其為真實，被告2人
12 若能舉證證明其已盡合理查證之注意義務，即能免責。

13 3.就附表一，編號：1、2、3之報導內容：

14 ①綜覽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報導內容，主要係
15 對原告3人之教育行政作為提出其意見及質疑，原告3人分別
16 為公立國中、公立國中校長、學務主任，為替國家履行國民
17 義務教育之人，教師權益、教育品質等問題，攸關教育公共
18 事務之領域，非僅涉私德而與公益有關，應屬「與公共利益
19 有關之事實」。而事實陳述的「真實性」與個人名譽權間之
20 價值權衡，所謂「與事實相符」，僅須行為人所為指述與客
21 觀發生事實之重要部分相符已足，若屬細微末節項目（例如
22 發生之時間、地點），即便行為人之指述與「真實」之事實
23 間有差距，仍應認無礙其具「真實性」之認定。

24 ②被告2人指摘原告3人縱容(恐龍)家長霸凌老師，且就學生間
25 之攻擊紛爭故意吃案而未處理之部分報導，參諸附表一「證
26 據、證人欄位」所節錄之證人即時任龍井國中輔導室主任A
27 04於本院之證述、證人即龍井國中班導師A02於刑事偵
28 查程序中之陳述及於本院證述、訴外人即學生家長楊○偉於
29 偵查程序之陳述、訴外人即原告龍井國中護理師梁鈴玉於刑
30 事偵查程序中之陳述可知：學生家長楊○偉因其罹患ADHD
31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

sorder) 之特教生子女，陸續因校外教學是否另需家長陪同、是否需轉學及咬傷其他學生事件與導師 A 0 2 產生衝突。其嗣後因聽妻子轉述，認學校有老師建議其子女轉學，數天後即至校長室與校長 A 0 6 當面表達捐款及欲成為家長會會員之意思，後由原告 A 0 5 將其帶至 A 0 2 之班級(未碰面)、辦公室。並由 A 0 5 帶領至建議其子女轉學之時任輔導主任 A 0 4 所在之輔導室，並嗆聲說其是副會長，質疑 A 0 4 轉學之建議，雙方發生爭執，當下 A 0 4 覺得不能溝通，即將其請至簡報室再把話講清楚。原告 A 0 5 於發生上述事件後，在與 A 0 2 溝通過程中談及恐有危及 A 0 2 之退休金等言語及 A 0 2 曾因壓力，數度前往校內健康中心休息等事件之整體脈絡觀之，堪認原告3人就學生家長與導師間之衝突，並未有任何積極介入化解第一線班導師壓力之舉措，且亦未揭明於特教生與班級生發生衝突時，係以何方式解決被咬學生之權益，故已足認被告2人所為此部分報導與客觀發生事實之重要部分已相符，至是否達到「放任學生家長霸凌老師」、「吃案」之程度未儘相符，惟依前所述，仍無礙其報導具「真實性」之認定。承上，被告2人報導之內容既與公共利益尚非無關，且與主要之社會事實相符，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4.就附表二，編號：1之報導內容：

- ①我國憲法第7條係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13條亦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在在均為我國宗教自由保障之體現。按釋字第 490 號所示：「…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至此確立「政教分離」是憲法保障信仰自由的核心原則，指政府與宗教應保持距離，國家在中立原則下平等對待各宗教，不特權優待也不過度壓抑。此原

則確保政治與宗教兩不相隸屬，政府不干涉宗教自主，宗教亦不主宰政治，是現代自由民主國家的基石。公立學校作為政府設置的教育機構，受此原則拘束，不得強制宗教活動、傳教或偏袒特定信仰，以確保學生思想自由與教育環境的多元。故我國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觀諸附表二，編號：1之報導內容，重心在於質疑原告龍井國中於學生上課前施行「心寧靜」活動即於上課前播放約三分鐘內有佛教音樂、法鼓山法師之配音並請學生雙手合掌靜坐，是否有違反教育中立原則之討論，攸關教育公共事務之領域，非僅涉私德而與公益有關，應屬「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實」。

- ②參照附表二，編號：1之報導內容，係指摘原告A06之口頭禪為「這個學校業障重」，以及其曾對龍井國中老師稱「業障重」、「冤親債主多」等語，以附表二，編號：1「證據、證人欄位」所節錄證人龍井國中老師A01於本院證述、龍井國中輔導主任A04於本院之證述、證人龍井國中導師A02於本院證述、訴外人即原告龍井國中護理師梁鈴玉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之陳述可知：原告A06推行之心寧靜活動，在校遭受不同宗教信仰之導師消極抵抗，其雖非親自向該名導師指稱其業障重，然經由其他導師轉述，亦足使該名導師之宗教信仰為其所貶抑等情，報導之主要事實，經證實為真，至是否達到「口頭禪」之程度未儘相符及是否有說到「冤親債主多」等語，亦同前所述，無礙其報導具「真實性」之認定。承上，被告2人報導之內容與公共利益尚非無關，且與主要之社會事實相符，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5.就附表二，編號：2①之報導內容：

觀諸被告附表二，編號：2①之報導內容與附表二，編號：2①「證據、證人欄位」所節錄之原告國中輔導主任A04及

導師 A O 1 於本院證述大致相符，雖薰香觸動警報次數不符，且未至「引發火警」、「使用滅火器」等程度，然亦同前所述，主要事實既為真，即無礙其報導具「真實性」之認定。承上，被告2人報導之內容與公共利益尚非無關，且與主要之社會事實相符，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6.就附表二，編號：2②之報導內容：

按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要件，被害人對行為人陳述事實為不實之消極事實，本不負舉證責任，上開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93號、97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公眾人物之言行如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相關者，就其名譽權之保護，固應對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並減輕行為人對於所陳述事實之合理查證義務，俾能健全民主政治正常發展，並達監督政府之目的；反之，若僅涉及公眾人物私領域之事項，而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者，殊無僅為他人窺探隱私、閒論八卦之目的，而令其名譽權之保障退讓之理，於此情形，行為人應負之合理查證義務，即不應予以減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1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最高法院歷年來之判決要旨可知，侵害名譽之言論是否應優先於名譽權受保障，其重點並非言論真實與否，而係與言論自由理論基礎密切相關之「言論內容與公共利益之相關

性」，行為人並因言論所涉公共利益之高低，而異其合理查證之注意義務。因此，針對行為人有無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言論內容與公共利益相關性」之高低，決定行為人之注意義務，進而採取不同之主觀可歸責程度。簡言之，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原則上應以「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惟在具有極高度或中度公共性言論之主觀可歸責程度則應減輕為「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或「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作為判斷注意義務之標準。本件被告2人系爭報導指摘原告A 0 6因沉迷於佛教，於前一所學校（即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的校長室被其燒香燵的必須花200萬元重新裝修事件，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亦無法依所提證據資料以資認定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然國中校長是否因自身信仰違反行政中立，攸關教育行政舉措，此一言論本身難謂與公共性或公益性無關，而非僅為他人窺探隱私、閒論八卦之目的，是當以較大容忍接受公眾之檢視，惟仍非謂其名譽權絕對不受任何之保障，僅係於此情形，行為人應負之合理查證義務，應予以相當程度之減輕，亦即被告2僅須證明其所陳述事實為真實，或雖非真實，但業已盡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合理查證之注意義務，並據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得免責，縱事後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亦不得遽謂被告2人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而令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蓋衡諸常理，被告A 1 1非龍井國中教職員，僅係為採訪新聞才與校方人員有所接觸，若非於採訪過程中，曾有耳聞此事之人透露提供此一具體訊息（前任職學校花費兩百萬整修校長辦公室），被告A 1 1斷無可能憑空杜撰此一與事實相近及數字吻合之報導之可能。況原告3人均稱渠等認為系爭報導之投訴人為梁鈴玉，若確為梁鈴玉，而梁鈴玉為原告龍井國中之護理師，被告2人難以察覺投訴人內心之惡意及知悉投訴人與學校間之糾葛。參以被告A 1 1所撰系爭報導關於原告龍

井國中師生間之衝突事件、原告A06於辦公室內焚香導致半夜火警警報器大響及對不配合心寧靜運動之導師稱其業障重等節確係屬實業如前述，亦見被告2人憑為報導之消息來源，應為確實知悉學校相關事務之人。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其報導之內容係依投訴人及求證校內其他老師陳述一節，洵屬有據。輔以系爭報導出刊前有向原告A06求證，並同時有將A06不同之說詞或觀點呈現，力求平衡，使讀者得以於立場相異人之說詞間自為價值評斷，難認其未盡查證義務而有故意或重大疏失之侵害行為。

(二)原告既無法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資證明被告2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3人名譽權等情，則原告3人主張被告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刊登勝訴啟示以回復名譽，即屬無據，要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精鏡傳媒與A11應連帶賠償原告龍井國中、A06及A05600,000元、500,000元、400,000元及請求於附件2所示媒體刊登附件1之勝訴啟示，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一

標題【龍井國中霸凌亂象1】有錢可以任性!校長縱容恐龍家長霸凌老師			
編號	報 導 事 實	證據/證人	刊登向 A 0 6 求證後之答覆
1	該校L姓教師班上有一Y姓學生，經評估罹患ADHD（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有時會出現衝動、破壞等行為，前年12月，該校舉行戶外教學活動，老師必須帶著全班學生走南寮步道，還有一些團康活動，L師善意向家長反映，希望家裡能找人陪伴，幫忙照顧，避免發生意外。沒想到家長大怒，打電話給校長，聲稱老師找他麻煩，歧視他兒子，由於Y姓家長是家長會幹部，還是捐款的大咖，校長A 0 6立刻讓學務主任「處理」，而主任的處理方式簡單而粗暴，她找來L師說：「上面要我警告妳，小心家長告死妳」，L師只好自己吞下去，整個校外教學視線不敢離開這學生，都快累死了。	①證人龍井國中教務主任A 0 4於本院證述：「…，但是我聽過校長要請學務主任A 0 5跟A 0 2老師轉達說小心會有家長檢舉這件事情，校長是說小心會有家長檢舉，而不是說小心家長告死妳，至於A 0 5主任怎麼跟A 0 2老師轉達這點我就知道了。」（見本院卷第307頁） ②證人龍井國中班導師A 0 2於刑事偵查程序中稱：「首先『上面要我警告妳，小心家長告死妳』部分。112年10月許我們學校戶外教學，我為了確保特殊學生外出時期之安全，商請家長陪同，家長拒絕此事並向時任家長會長反應，時任家長會長便在跟校方反應不滿意見，學務主任(A 0 5)他事後確實有轉告稱：『小心一點退休金』；…」（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713號卷第81頁）。	校長A 0 6表示，校內有幾位「刺頭」老師，到處向民代、教育局檢舉他，如果他治校偏頗、徇私，早就倒台了；至於投訴者聲稱，他縱容學務主任帶著家長到教室羞辱老師，A 0 6解釋，當天是家長要看孩子，他派主任「盯著」，目的是保護老師，而且，當天學生在戶外上課，L師並不在場，因此並無所謂恐龍家長羞辱老師等情形，可能是誤傳。
2	此事發生不久後，某次在學校輔導會議上，輔導主任依照其專業，建議Y生轉校，到有特殊教育資源的班級，對他的學習成長比較有利。此話不曉得怎麼傳到恐龍家長的耳朵，家長暴跳如雷，打電話給校長，校長還是交代親信許姓學務主任處理，而主任竟然帶著家長到班上，當著學生的面，向L姓老師「討公道」，而財大氣粗的家長當面羞辱老師，使她心理受創甚鉅。	①證人龍井國中教務主任A 0 4於本院證述：「…所以我就建議家長，既然他的原住址在大肚區，他們也實際住在大肚區，是不是有考慮回大道國中的特教班就讀，至少避免兩邊都不用那麼辛苦，我是轉述給媽媽聽，但是媽媽講給爸爸聽以後，爸爸隔幾天就衝來學校說是誰叫我兒子轉學，來就嗆說我是副會長，你叫我兒子轉學，他的意思他是龍泉國小的副會長，我覺得當下情緒	校長A 0 6表示，校內有幾位「刺頭」老師，到處向民代、教育局檢舉他，如果他治校偏頗、徇私，早就倒台了；至於投訴者聲稱，他縱容學務主任帶著家長到教室羞辱老師，A 0 6解釋，當天是家長要看孩子，他派主任「盯著」，目的是保護老師，而且，當天學生在戶外上課，L師並不在場，因此並無所謂恐

		上他不能溝通，我跟另外一個特教老師就請他到簡報室再把這段話講清楚。當天是A 0 5主任帶楊○偉進來輔導室，…」(本院卷第308頁、第313頁) ②證人龍井國中導師A 0 2於本院證述：「報導我是後來才看到。A 0 5主任來找我，不是報導上面南寮這件事，是轉學的事情，是其他的用詞。她是說上面請我告訴妳，請妳小心一點，時間有點久了，她有談到退休金的事情。…據我所知A 0 5主任是帶家長找A 0 4主任，她有來找我，家長也一起來，他們從校長室下來，A 0 5主任帶著家長到辦公室找我，不是到教室，我的印象裡面有談論到學生的狀況，那次沒有羞辱之類的话。…主任有幾次跟我的對話都讓我不是很舒服，包括我剛剛說的楊生要不要轉學的事情，她來叫我小心一點，小心我的退休金。」(見本院卷第323、第324頁) ③證人龍井國中導師A 0 2於刑事偵查程序稱：「112年9月至10月許，因為我們班上有一位特殊學生，經輔導主任建議特殊學生之母親，希望特殊學生能轉換其他教學環境，父親事後有到校先找校長A 0 6，校長A 0 6在請學務主任陪同家長到辦公室找我，但是過程中我並沒有遭受到羞辱的感覺，家長只是找我聊聊孩子的事。遭羞辱的老師應該不是我，我只聽說該特殊學生的父親有去輔導室責備輔導主任。」(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713號卷第80頁)。	龍家長羞辱老師等情形，可能是誤傳。
--	--	---	--------------------------

		④學生家長楊○偉於刑事偵查程序稱：「因為我兒子有過動症，剛入校時還在適應，所以跟老師有一些摩擦，我只是會請託校長及校內教師多多關懷照顧。112年10月許我孩子剛入學，我有去找校長要繳交家長會費並加入家長會，而當時有其他老師有建議我孩子轉學，我當天只是去校長室跟校長協調此事，原本在校長辦公室內聊，後來想說順便去看孩子上課狀況，也順便去辦公室去找賴老師(前往期間都是學務主任A05陪同)，但賴老師叫我不找他，去找資源班老師，我就去找資源班老師了，過程中完全沒有對賴老師有侮辱、惡言相向或施壓的情形。」(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713號卷第96頁)。 ⑤訴外人即原告龍井國中護理師梁鈴玉於刑事偵查程序中證稱：「…另外因為我是學校護士，A02至少兩次因為情緒崩潰，被其他老師帶來健康中心，過程中我有聽到在場老師討論是不是因為遭受霸凌，所以我才大概知道是被霸凌的相關事件。L教師來健康中心休息時，有聽到L教師及其他老師有討論到好像是被校長及學務主任有霸凌或針對之情形，但對於事件之具體情形我不清楚。」(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713號卷第65至第70頁)	
3.	除了夥同、縱容家長霸凌老師，校方還「吃案」；去年11月，同樣是L師班上的Y生，不知何故攻擊同學，且將人咬傷	①證人龍井國中導師A02於偵查程序稱：「…咬人事件後，我就找特殊學生來了解並輔導，並將此事轉介輔導	校長A06表示，校內有幾位「刺頭」老師，到處向民代、教育局檢舉他，如果他治校偏

	了，L師依照校規處理，才能給受害學生家長一個交代，詎料，錢多任性的Y爸一通電話，校長就決定吃案，他讓許姓主任告訴L師：「此事上面處理好了，你不用處理」，問題是，校方把爛攤子丟給L師，被咬學生家長全靠她安撫，經營班級卻無法秉公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著實無奈。	室跟學務處。(對於告訴人A06、A05所提之訴狀中提到妳對於113年10月16日Y學生所發生與其他同學之糾紛案僅通報輔導處進行輔導，並未通報校長或學務主任，妳做何解釋?)這件事情是特殊生咬人事件，特殊學生之家長都有告知校長及學務主任，校方才接手處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713號卷第82頁)。 ②學生家長楊○偉於偵查程序稱：「…狀況是賴老師跟我妻子說我孩子在學校咬人，我隔天便前往學校了解，我甚至原本是要去學校教育我孩子不可以這樣，到學校後，學務主任就來找我併跟我說案發情形並了解清楚，也處理妥當了，我就離開了，因為學務主任說事件已經處理好了，所以就沒有後續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713號卷第97頁)。	頗、徇私，早就倒台了；至於投訴者聲稱，他縱容學務主任帶著家長到教室羞辱老師，A06解釋，當天是家長要看孩子，他派主任「盯著」，目的是保護老師，而且，當天學生在戶外上課，L師並不在場，因此並無所謂恐龍家長羞辱老師等情形，可能是誤傳。
--	--	---	--

附表二

編號	報導事實	證據/證人	求證/平衡報導
1	如果具有相同信仰的老師，或許覺得沒什麼，但某位資深、兼任行政主管的劉姓教師，疑因宗教信仰，對此措施相當不滿，他自稱一聽到法師說法與佛教音樂就整個人不舒服，他曾在心寧靜時間測量血壓，果然飆高不少，且他也以行動反制，每當學生靜坐，聆聽梵樂與法師開示時，他就走到教室外，耳不聞為淨。如此低調的消極抵制，竟然也惹來A06的不爽，到處說劉老師「業障重」，還說：「劉老師常常頭	①證人龍井國中老師A01於本院證述：「…我知道有這些事，校長不承認他有講過這些話，但是同事有跟我轉述，我曾經在學校的校務會議也就是全校老師都要參加的會議上直接問他是不是有這個事情，他有很長的解釋，但是他隔天就來問我說國良，我有直接跟你說你冤親債主多、業障重嗎？我說校長你沒有當面跟我說，但是有很多同事跟我轉述，他隔天來辦公室找我的時候，其中一個跟我轉述的同事就	校長A06指出，「心寧靜」活動不少學校在推，不只龍井國中，頗受好評，此活動可以平息孩子浮躁的心，與宗教無關，但兩年前因為有些老師不適應，已經停辦，相當遺憾。

	疼，晚上睡不著，就是他冤親債主多。」 投訴的A師說，因為地方媒體一度吹捧「心寧靜」，讓校長A06更加「上頭」，幾乎讓一所公立國中變成佛教學校，他執意要教師辦公室牆壁，掛上鍾馗圖像，且校長室裡天天焚香，不知道膜拜何方神祇，他經常掛在嘴上的口頭禪是：「這個學校業障重」。	在現場，他就直接跟校長回答說，校長你在什麼時候在校長室的走廊，我們開完會的時候在討論這件事情，然後你就這樣解釋，但是他的回答是說那是你們解讀錯誤，我不是這個意思。」（見本院卷第315頁） ②證人龍井國中導師A02於本院證述：「…校長曾經進來我們的辦公室跟我們談心寧靜的事情之後，跟我另外一位同事林金燕老師，他對著我們談心寧靜的事情，有提到A01老師不知道是不是業障重，所以他沒有辦法聽這樣子的聲音。」（見本院卷第324、第325頁） ③訴外人即原告龍井國中護理師梁鈴玉於刑事偵查程序中證稱：「劉老師身體不舒服，我是知道這件事，因為我曾經幫他量過血壓。而且我確實聽過校長跟我說劉老師業障重，我也聽過其他老師說過他們聽過校長對他們說過。」（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713號卷第68頁）	
2	①因為A06在校長室陽台插香，在辦公室裡也點檀香，屋裡煙霧繚繞，甚至還兩次引發火警，幸好校工及時以滅火器撲滅火苗，未釀成災，也沒通報消防局。 ②A師透露，在校長室裡焚香，是他在大安國中就有的習慣，當他離開該校，任職龍井國中，其舊辦公室被香火燻得到處都是黑色的油垢，大安國中還花了200萬元重新裝修校長室。	①證人龍井國中時任輔導主任A04於本院證述：「…我就自己遇到的狀況描述，在113年1月底寒假的時候，我在學校有辦童軍考驗營的營隊，當天晚上半夜2點多學校的火災警報器有響起，我就去總務處開門看是哪一間警報器顯示有異常，當下保全也有過來，兩個人看到是校長室跟專任辦公室那一排，因為這兩間只會顯示一顆燈，所以我們就先去專任辦公室看有沒有火苗，打開看是沒有的，後來再去開校長室，發現校長室裡面有白色的煙霧在校長室裡面繚	校長A06指出，「心寧靜」活動不少學校在推，不只龍井國中，頗受好評，此活動可以平息孩子浮躁的心，與宗教無關，但兩年前因為有些老師不適應，已經停辦，相當遺憾。

01

		繞，但是沒有看到火苗，我跟保全就把門窗打開，那天晚上警報器就沒有再響，我親身遇到是這件事情。當時沒有火苗但有煙霧，我們也很緊張，所以有去巡查到底有沒有火苗在裡面，是沒有，但是校長室裡面我是看到有煙霧。我自己遇到的那次是沒有使用滅火器，至於另外有沒有使用滅火器我就不知道。」（見本院卷第310頁） ②證人龍井國中老師A 0 1於本院證述：「…龍井國中的部分我有聽說，但是說用滅火器我就知道了，我的辦公室就在校長室隔壁，其中一次是學校晚上有辦露營活動，半夜的時候學校火災警報的偵煙器響了，然後就開始查，保全會收到資訊有來，然後就開始找，找到後來發現可能是校長室裡面的煙造成警報器響，我們的推測他可能就是焚香，緊閉門窗之後造成的警報，但是並沒有火災。…曾經聽他們說還有發生2次這樣子，也是上面這些人跟我說的，我沒辦法查證是不是真的，就是聽說而已。」（見本院卷第317頁）	
--	--	--	--

02

03

附件1：勝訴啟示

勝訴啟示：

原告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A 0 6、A 0 5起訴
主張：被告A 1 1於民國114年1月6日接續於鏡週刊
網站上發布標題為：「【獨家】 【龍井國中霸凌亂
象1】有錢可以任性！校長縱容恐龍家長霸凌老師」
及「【獨家】 【龍井國中霸凌亂象2】媒體吹捧
『心寧靜』 教師不認同被校長說『業障重』」等網

01

路新聞，係屬於未經合理查證，發表對原告等3人之不實指摘，業經判決命被告A 1 1、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A 1 1之受僱人），應賠償原告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新臺幣60萬元、A 0 6新臺幣50萬元、A 0 5新臺幣40萬元之本息。茲為回復原告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A 0 6、A 0 5之名譽，特此刊載判決要旨。

02

03

附件2：勝訴啟示之刊登方式

編號	新聞報別	版面	規格 (cm)
1	中國時報	A1	4.5*17.2
2	聯合報	A1	4.9*14
3	自由時報	A1	4.9*13.4
編號	新聞網站	版面	
1	鏡週刊Mirror Media	焦點	
2	自由時報電子報	社會	
3	中時新聞網	社會	
4	Udn聯合新聞網	社會	
5	工商時報	要聞	
6	TDN台灣生活新聞網	校園	
7	LINE TODAY	焦點	
8	民視新聞網	社會	
9	ENN台灣電報	焦點頭條	
10	ETtoday新聞雲	社會	

